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8〕16号



##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航行 船舶临时进出福州港黄岐港区黄岐 对台客运码头期限的批复

福建省口岸工作办公室：

《福建省人民政府口岸工作办公室关于请求延长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福州港黄岐港区黄岐对台客运码头的请示》(闽口岸〔2018〕24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福州港黄岐港区黄岐对台客运码头,进出期限延长至2018年11月12日。

你办应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职,确保临时进出福州港黄岐港区黄岐对台客运码头的国际航行船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军方有关规定要求,提前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管理,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手续。

第 81 号 (2018)



交通运输部  
2018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

公告

关于

关于

关于

关于

关于

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起

关于

关于

关于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2)，军委联合参谋部，  
福建海事局。